

運輸署就SKDC(TTC)文件第38/24號的會後回覆

就以下意見的回應

- 「有委員建議提供：(1)就非新登記的公共小巴(即於2023年9月前登記)安裝安全帶偵測及警示系統的時間表；(2)安全帶偵測及警示系統安裝前及安裝後的乘客佩戴安全帶的相關數據，以了解系統的成效。」及
「有委員建議提供資助予小巴承辦商安裝佩戴安全帶偵測及警示系統。」

就題述事宜，運輸署現覆如下：

為了提高公共小巴乘客佩戴安全帶的意識，運輸署曾在專線小巴上進行概念驗證試驗，以測試偵測乘客佔用和佩戴安全帶的技術及提示乘客佩戴安全帶的裝置，結果顯示測試方案技術上可行，並能達致加強公共小巴乘客佩戴安全帶意識的成效。於試驗期間，運輸署分階段在八條專線小巴路線(每條路線揀選一部專線小巴)進行概念驗證試驗，以測試偵測專線小巴座位佔用和乘客佩戴安全帶狀況的不同技術方案，以及提醒乘客佩戴安全帶的方法，並檢視成效。根據相關專線小巴路線試驗所進行的實地調查及試驗期間系統所收集的數據，顯示佩戴安全帶乘客的比率有所提升。

經諮詢公共小巴業界和相關車輛供應商／製造商等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後，運輸署已由2023年9月1日起，規定所有首次登記的公共小巴須按經修訂的公共小巴發牌條件，安裝一個符合運輸署指明規格的佩戴安全帶偵測及警示系統，惟在現階段未有計劃為安裝相關系統提供資助，或將強制安裝相關系統的要求延伸至於2023年9月1日前登記的公共小巴。無論如何，運輸署備悉委員就公共小巴安全和佩戴安全帶偵測及警示系統的關注和意見，並會繼續密切公共小巴的安全和運作情況。